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2)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並修改年度業績公佈（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資料。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公佈（「**年度業績公佈**」）中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核數師不表示意見基準的描述資料有錯，其詳情需要作出以下澄清及修改。

如年度業績公佈第3頁及第10頁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富陽**」）涉及若干未決訴訟（「**訴訟**」），其中包括上海富陽須退還若干未償還訂金人民幣15,616,000元（「**定金金額**」）連計算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罰息約人民幣5,396,000元。上海富陽已與一第三方（「**投資夥伴**」）訂立協議，據此投資夥伴已無條件同意承擔退還定金金額的責任，並承擔上海富陽因訴訟而產生任何違約賠償連利息的任何責任。

年度業績公佈第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訴訟**」項下第三段（及第10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不表示意見之基準—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一節項下「**訴訟**」分節第二段）有以下描述：

「…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支付定金金額及計算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罰息約人民幣5,396,000元的協議已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已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的描述應改為：

「…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支付定金金額及計算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罰息約人民幣5,396,000元的協議已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年度業績公佈中所有資料及數字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正確。

上述錯誤乃無心之失，本公司謹就此引起的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崔士威先生及鄭志鵬博士。